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瓦努阿图

增编

接受审议国家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结论和/或建议

讨论期间向瓦努阿图提出了下述建议。瓦努阿图将审查所述建议，适时予以答复。

编号	建议	答复
1	继续履行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以及审议能否(阿尔及利亚)加入《禁止酷刑公约》(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捷克共和国、法国、日本)及其任择议定书(阿塞拜疆、捷克共和国)，并继续致力于及时批准上述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墨西哥)。	可接受
2	本着德班会议和理事会关于人权目标的第 9/12 号决议的精神(巴西)，考虑(阿尔及利亚、巴西)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巴西、阿塞拜疆、法国、日本)。	瓦努阿图尚未准备批准所述公约，然而，瓦努阿图共和国的宪法条款列有防止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保护规定。
3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阿塞拜疆、日本和荷兰)。	瓦努阿图尚未准备批准所述公约。
4	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荷兰)。	可接受
5	继续审议可否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墨西哥)；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塞拜疆)。	瓦努阿图尚未准备批准此项公约。
6	在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之后，采取后续实施行动(斯洛文尼亚)。	可接受
7	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瓦努阿图尚未准备批准此项公约。
8	采取及时的行动，落实《家庭保护法》(澳大利亚)，继续努力，拨出充分资金，确保切实落实该法(荷兰)。	可接受
9	继续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原则融入国内立法(加拿大)；审议国内立法(阿塞拜疆)并采取适当措施(阿尔及利亚)使得国内立法完全符合瓦努阿图作为缔约国的所有人权公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意大利)和《儿童权利公约》(阿塞拜疆)，并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有关这方面(阿塞拜疆)，以及人权高专办汇编第 4 和 14 段所述(阿尔及利亚)的具体建议，继续依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行事(意大利)。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打击歧视妇女现象，并确保妇女享有实际上的平等，并在此方面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荷兰)。	可接受

编号	建议	答复
10	审议所有相关的立法，从而消除对妇女的一切歧视或排斥形式(加拿大)并修订所有长期以来歧视和排斥妇女的法律(奥地利)；	可接受
11	继续致力于确保男女平等权利(意大利)并不只是在立法方面承认妇女的平等权利，而且要确保在事实上承认这项平等的权利(加拿大)。	可接受
12	制定一项战略，保证司法体制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瓦努阿图应承担的义务，维护妇女权利(奥地利)。	可接受
13	考虑(巴西)审议关于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的立法(阿塞拜疆、巴西)以实现全面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目的(阿塞拜疆)。	可接受
14	加强努力，通过修订宪法，禁止对残疾人的歧视和支持残疾人组织的作用，落实《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新西兰)。	可接受
15	通过对《人民代表法》拟议的修订，加快采取处置国家报告第 30(a)和(b)段所述问题的行动(加纳)。	可接受
16	向前推动并坚持不断地致力于依照《巴黎原则》建立起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墨西哥、联合王国)并考虑(马尔代夫)依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阿塞拜疆、德国)。	可接受
17	继续加强监察专员署的作用，包括该署跟进落实其调查结果的能力，即增强努力为之提供充分的资金(捷克共和国)并为监察专员拨出更多的资金，使之更有力地追查腐败案件(美国)。	可接受
18	让民间社会各组织参与联合国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继行动(英国)。	可接受
19	竭尽全力开展人权教育和提高意识的活动，向全体公民宣传其权利(日本)。	可接受
20	促进提高对儿童教育重要性认识的方案，并考虑对未送其子女入学就读的家长采取适当程度的制裁措施(奥地利)。	可接受提高认识和提供培训的方案。然而，不可接受对未送其子女入学就读的家长采取适当程度的制裁措施。
21	推行在妇女事务部设立儿童事务主管干事的倡议，并加强努力确保该国每位儿童都享有免费义务教育(捷克共和国)。	可接受
22	采取打击腐败的有效措施(阿塞拜疆)。	可接受
23	建立起该国与联合国特别程序的合作(墨西哥)。	可接受

编号	建议	答复
24	继续采取必要的措施，具体采取支持瓦努阿图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的工作，减少对妇女的歧视，尤其在劳务市场和女性比例不足的国家政治生活方面的歧视(法国)。	可接受
25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防止基于残疾、经济地位、性取向或因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歧视(荷兰)。	可接受
26	确保保护妇女平等的法律高于各种违背此类原则的习俗(加拿大)；力争作为一首要事项，解决任何歧视妇女的规则和习俗问题(联合王国)；制定一项综合性战略(土耳其)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改正或废止各种歧视妇女的文化习俗和成规老套(阿塞拜疆、土耳其)，包括提高意识以及确保该国家庭法规定配偶双方均享有同等的权利与责任(阿塞拜疆)。	可接受
27	采取适当的措施，并继续力争改善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条件(澳大利亚)；审查监狱和拘留中心的状况，特别是与少年犯相关的羁押处(捷克共和国)并允许民间社会组织探访这些拘禁设施(捷克共和国)。	可接受
28	支持对警察、管教人员和司法人员开展进一步的人权培训；增进对拘禁设施的定期、独立监察，并确保当被拘留者的人权受到侵犯时，可诉诸直接且有效的补救与保护手段(新西兰)。	可接受
29	确保司法与社会福利部彻底和及时地调查被拘留者报告的指控行为，并随之，对管教部门人员和警察部门的做法实行可能必要的改革(美国)。	可接受
30	采取积极举措，执行任何旨在保护被拘留者权利的建议(加拿大)。	可接受
31	加强该国司法和人权体制框架的职能，并推行提高对人权认识，特别是提高法官和律师，以及广大公众认识的具体方案(捷克共和国)。	可接受
32	考虑到联合国人权机构这方面的相关建议，采取进一步的综合性措施，打击家庭暴力行为(荷兰)；奉行“不放过”政策，确保对所有家庭暴力案都展开应有的调查(奥地利)；加强努力统筹各个机构，并与妇女事务非政府组织携手提高认识，宣传家庭暴力是不可接受的行为、针对女性展开妇女权利教育并遏止一些长期来形成家庭暴力的成规老套和习俗(新西兰)。	可接受
33	保证对所有酷刑或虐待行为指控展开切实的调查(捷克共和国)。	可接受

编号	建议	答复
34	采取制止侵害妇女暴力的综合性措施，并颁布立法，确保此类暴力，包括性虐待行为均构成一项刑事罪行(阿塞拜疆)；考虑加紧各项措施，全面处置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增强公众意识的运动，提高社会对此问题的关注(马来西亚)。	可接受
35	在 2007-2011 年国家促进妇女事务行动计划和《家庭保护法》的范围内，考虑提高公众对打击家庭暴力行为的认识，并且为每位遭受家庭暴力之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巴西)。	可接受
36	采取一切措施铲除家庭和少年司法体制内的体罚做法并保证在校内切实落实对体罚的禁止(阿塞拜疆)。	可接受
37	采取深化步骤。确保司法体制的独立性(阿塞拜疆)；进一步增强司法体制的能力、中立和独立性(德国)。	可接受
38	修订司法规则，从而更便利法院接受监察专员的报告(美国)。	可接受
39	继续努力进一步赋予妇女实权，并增强她们的条件和对政治生活的参与(阿尔及利亚)。	可接受
40	继续致力于改善保健体制、防治疾病、增强孕妇保健和减少儿童死亡率(阿尔及利亚)；继续努力减少孕妇和儿童死亡率(阿塞拜疆)；在国际社会的必要支持下，继续实施该国的千年发展目标，以减少婴儿死亡率、增强孕妇保健和加强防治艾滋病/艾滋病、疟疾及其他疾病的工作(摩洛哥)。	可接受
41	加紧努力，保证充分享有基本质量保健和教育服务，尤其要让居住在偏远乡村地区的人们和弱势群体享有上述服务(阿塞拜疆)；考虑解决在提供和享有诸如保健、教育、供水和卫生设施服务等社会基本质量服务方面的差别(马来西亚)；继续增强可享有的基本保健服务，尤其对儿童的保健服务(菲律宾)。	可接受
42	增强实施人人受教育的国家行动计划，继续力争让全国儿童都获得免费义务教育(阿尔及利亚)；采取适当的行动，建立起人人受教育的免费小学，并确定小学为义务教育制(德国)；继续努力制订一项免费小学教育政策(菲律宾)。	可接受
43	更有效地加强努力，促使儿童，特别是女童保持在校就读(法国)；加强该国教育计划，提高中学女生上课率并提高乡村地区的中学教学质量(加拿大)。	可接受

编号	建议	答复
44	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相关机构为瓦努阿图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资金援助，以协助政府克服国家报告第98至107段所列的各种挑战问题和制约因素(阿尔及利亚)；增强与其他国家和联合国机关和基金的合作，扩大旨在加强瓦努阿图人权领域能力的金融与技术方数量(墨西哥)。	可接受
45	利用人权高专办提供的技术援助，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日本)。	可接受
46	继续争取国际捐助团体成员的参与，以期建立能力，尤其是保证该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状况得到改善(马来西亚)；请求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和方案的技术援助，并与其他感兴趣的伙伴国家结成伙伴关系，以完善保健体制、防治疾病、增强孕妇保健和减少儿童死亡率(阿尔及利亚)。	可接受
47	国际社会，以工业化经济国家为主导，将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削减至与充分享有人权相符的“安全”的程度，协助增强和保护瓦努阿图境内的人权，并提供资金支助，调整适用各项措施，帮助瓦努阿图应对业已呈现出的种种挑战(马尔代夫)；在国际社会的支持和合作下，力争建立起本国的能力，以有效应对自然灾害，并调整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各种挑战(菲律宾)。	可接受
48	以按《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为目的，请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援助(墨西哥)；通过寻求国际社会给予必要的技术援助和支持，为履行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承诺提供保障(摩洛哥)。	可接受
